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申請准許未滿 16 歲人士  
在晚上 8 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

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\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）現向貴署申請准許下列未滿16歲人士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*每日／逢星期\_\_\_\_\_ -晚上 8 時至\*晚上／翌日早上 \_\_\_\_\_ 9時30分，進入 新旺桌球會 參與桌球\*訓練／比賽(活動／比賽名稱：2026/27美式桌球推廣計劃)。

參加者資料：

(1) 姓名 : 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

(2) 性別 : \*男／女

(3) 出生日期 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4) 年齡 : \_\_\_\_\_

(5)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: \_\_\_\_\_ ( )

(6) 過往一年桌球比賽  
成績 (如有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7) \*家長／監護人聲明：

本人已遵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有關條件，授權 \_\_\_\_\_ (姓名)  
於上述期間陪同參加者參與在上述處所進行的\*訓練／比賽。

\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

\_\_\_\_\_

日期：

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